

# 住宿税

## 税务和城市财政局公布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法规变更情况

### 住宿税 - 是什么、有什么益处？

住客需要在住宿机构中的个人、有偿的过夜住宿缴纳住宿税。

住宿税（如养狗税和第二房产税）是地方性消费税。消费税是因为“特殊费用”征税，也就是对超出一般生活需要所得的收入税。

法律依据是自 2015 年 5 月 7 日起在州首府德累斯顿开征住宿税的法规。

税款（包括住宿税）并非为特定目的征收，而是通常用作城市预算的收入来源。德累斯顿市预算涵盖的最重要的市政支出包括社会福利、学校和儿童日托中心的建设和维护，此外，也由城市预算为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提供资金。

### 谁是征税对象？

居住在德累斯顿各酒店、旅馆或宾馆、度假屋或类似住宿地以及露营地私人住宿地的所有人均需缴纳住宿税，免税情形除外（见上文）。如果宿营车提供特殊的卫浴设施，则在宿营车上过夜也须缴纳住宿税。

### 住宿税额度为多少以及何时缴纳该税？

住宿税的额度取决于每晚住宿的费用（包括增值税）。如果多人支付同一间房的（共宿）房价，则每位住客须缴纳的住宿税等于房价除以住宿人数后，相应金额所需缴纳的税款。

住宿税是每次过夜住宿所付金额的百分之六，四舍五入至欧分。

例如，一位住客在一个房间内过夜五晚，每晚 64.95 欧元（不含早餐）。每晚过夜住宿所付费用的百分之六为 3.897 欧元（64.95 欧元 x 6 / 100，四舍五入至欧分），每晚住宿的税额为 3.89 欧元。该次住宿的总计全部税额为 19.45 欧元（5 晚 x 3.89 欧元税额）。

必须在入住的最后一天（通常在退房时）在住宿机构内支付住宿税。

### 重要提示：

请注意，您所住住宿机构的所有者有义务向您收取住宿税。如果您认为住宿机构的运营方超额收税，请先支付住宿税，然后向州府德累斯顿的税务和城市财政局提出赔偿权利要求。联系方式见本信息表的背面。

### 是否可以免税？

免税情况：

- 如果仅出于工作目的或职业培训或职业进修目的而住宿，
- 低于成年年龄的儿童，
- 相关证据证明其残疾程度为 80 或以上的严重残疾人士以及
- 相关证据证明其残疾程度为 80 或以上且带 "B" 标记的严重残疾人士及其陪同人员。

### 重要提示：

请理解，住宿机构的运营方有义务记录您的姓名、地址、出生日期以及抵达和离开日期，并让您签名，根据免税条件免征住宿税的情形除外。未满 18 周岁的儿童在没有成人陪同的情况下也适用该免税条件。

## 住客如何证明其住宿是出于工作目的或者证明其住宿符合免税条件？

### 雇员和接受职业培训或职业进修的人员：

对于此类人员而言，只需雇主或培训机构出具的非正式证明即可。该证书必须明确提及基于工作原因须住宿或参与职业培训，并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 雇主或教育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住客的姓名和出生日期；
- 住宿期。

### 个体户/自由职业者：

任何自由职业者和个体商业户均可通过填写官方模板表格证明基于自身工作原因需要进行住宿（该表格的样本参见州首府德累斯顿的网站）。

### 儿童或 18 岁以下的住客：

在此情形下，由父母或陪同人员在登记表上填写并确认此儿童或未成年住客的年龄即可。请注意，可能会要求给出一名成年联系人（父母）的信息，且此人须能证明该免税住客在居住期间未满足成年年龄。

### 残疾人/陪同人员：

在此需要出具相应的残疾证明。

## 出具不实证书会有什么后果？

住客以及雇主/主管在证书中确认由于职业培训或进修而需要住宿。如果证书不实，当事人须负责缴纳未缴的税款。颁发内容不实的证书可能会被视为违法或刑事犯罪。

## 作为住客，我是否有义务合法地提供有关我住宿原因的信息？

住客没有义务说明其外出原因。如果住客没有说明并证明其住宿是出于工作原因，则会向其征收住宿费，当事人须缴纳该税。

## 住客是否可以通过其工作原因说明，然后获得住宿费补交退税？

如果由于住客未提供基于工作/培训或职业进修的原因需要进行住宿的证明而被征收住宿费，可以向德累斯顿税务和城市财政局通过附以适当的证明（发票复印件和雇主或教育机构的证明），要求退还其被收取的住宿费。

## 我可在何处获取有关德累斯顿住宿税的更多信息？

互联网：

[www.dresden.de/anliegen](http://www.dresden.de/anliegen)

关键词：住宿费（Beherbergungssteuer）

电子邮件：

[steuer-stadtkassenamt@dresden.de](mailto:steuer-stadtkassenamt@dresden.de)

亲访地址：

Dr.-Külz-Ring 19

房间号：4/206 和 207

01067 Dresden（邮编 德累斯顿）

电话：(03 51) 4 88 27 19

传真：(03 51) 4 88 28 98

通信地址：

州府德累斯顿

税务和城市财政局

Abteilung Aufwandsteuer（Abteilung 消费税）

Sachgebiet Beherbergungssteuer

Postfach 12 00 20

01001 Dresden

办公时间：

星期一：09:00 - 12:00

星期二：09:00 - 18:00

星期四：09:00 - 18:00

星期五：09:00 - 12:00

### 版本说明

出版者

州府德累斯顿

税务和城市财政局

电话 (03 51) 4 88 24 96

传真 (03 51) 4 88 28 98

电子邮件 [steuer-stadtkassenamt@dresden.de](mailto:steuer-stadtkassenamt@dresden.de)

新闻和公共关系办公室

电话 (03 51) 4 88 23 90

传真 (03 51) 4 88 22 38

电子邮件 [presse@dresden.de](mailto:presse@dresden.de)

Postfach 12 00 20

01001 Dresden（邮编 德累斯顿）

[www.dresden.de](http://www.dresden.de)

政府行政主机号码 115 - 欢迎咨询

2018 年 12 月更新版

无法访问加密的电子文档。可以在 [www.dresden.de/kontakt](http://www.dresden.de/kontakt) 网页中以表格形式提交带经认证的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这些信息材料是州首府德累斯顿公共关系部门文件的一部分。不得将其用于选举投票宣传。但各党派可将其传输给其党派成员。